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件

F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1. 發行人的全名。發行人的註冊地點及註冊登記編號。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權力依據，以及發行人的有效期限(無限者除外)。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註冊地及法定形式、營運所依循的法例、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如與註冊辦事處不同)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3. 發行人的主要銀行、授權代表、律師、股票過戶登記處及受託人(如有)，及這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4. 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5. 如上市文件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說明：
 - (1) 該名專家的資格及其是否持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如是，則詳加說明；

- (2)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上市文件，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 (3)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以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6. (1)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而在該證券交易所，發行人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 (2) 發行人現在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及
 - (3) 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
-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7. 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8.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以及他們收取該等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8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關於尋求預託證券代表的正股的資料

- 9. 正股類別及級別，以及為發行預託證券而存入或已存入正股的人士的概況。
- 10. 增設正股的法例。
- 11. 說明正股是記名或不記名形式、是證書形式或是賬面形式。若為後者，說明負責保存有關紀錄的實體的名稱及地址。

12. 正股的貨幣單位。
13. 正股附帶的權利(包括任何限制)及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的說明。
14. 正股附帶可享有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的說明。
15. 若為發行預託證券而增設新正股,正股的發行日期,以及增設及/或發行新正股所根據的有關決議、授權及批准的說明。
16. 說明自由轉換正股有沒有任何限制。
17. 有關源於正股得來的入息而須預扣稅項的資料,以及說明發行人是否有責任須從有關入息來源中扣除預扣稅項。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

18.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2) 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項目,以及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19. 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詳情及數目,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有關集團的資產及盈利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20.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 (1)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以非現金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時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如屬未繳足股款方式的發行,則包括已繳股款的數額;及

- (2)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該等股本的發行價格及條款的詳情，以及給予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的細節；如有未繳足股款，分期股款的繳付日期連同所有欠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數額；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21.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帶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權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2.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及發行人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該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及說明有關任何重要的新產品及／或業務。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以外的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金額提供最適合說明。(附註3)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ii)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vi) 如按上述第(ii)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及(v)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vii) 如按上述第(iv)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iv)及(v)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22(1)(b)分段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發行人的顧客。

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者則除外。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

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從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發行人可無需披露供應商的資料。

如發行人對於第22(1)(b)分段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或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 (3) 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有關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則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 (4)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12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 (5) 有關集團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與發展。

（附註2）

23. 關於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滙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的詳情。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24. 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必須列明）結算，載有下列資料（如屬重大），並按綜合基準編製的報表：

- (1) 有關集團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以及定期借款的總額。上述總額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者提供）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有關集團一切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總額。該等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並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有關集團的一切按揭及押記；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4) 有關集團的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通常不予理會，但如有需要，應就此作出聲明。(附註2及3)

25. (1) (a)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的業務趨向的一般資料；及
- (b) 至少關於在該會計年度內有關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的說明，連同任何與此項說明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一般公眾人士可能不會知悉或預料的，並會嚴重影響盈利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附註2)
- (2)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財務顧問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視何者適用而定)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財務顧問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26. 提供一項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即據董事會認為，集團有足夠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運用。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附註2)

附註：若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1.09A條。

27. (1) 如第四章有所規定，由申報會計師根據該章所作出的報告。會計師報告另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通函之披露規定的條文。
- (2) 如於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正建議收購一項企業或一間公司（其盈利或資產使或將使核數師報告或發行人下期公布帳目內的數字顯著增大）的股本權益，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該項企業或該間公司（其權益已被或將被收購）業務的一般性質的說明，連同的有關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及主要產品的詳情；
 - (b) 收購代價總值及過去與現在如何支付該項代價的說明；及
 - (c) 如應付予收購公司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得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由於收購而更改，則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如並無該項更改，則就此作出聲明。
- (3) 關於下列兩項以比較圖表列出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損益、財政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會計年度的年度帳目的附註：
- (a) 有關集團；及
 - (b) 自有關集團上一公布經審計帳目完成後收購的任何公司（其會計師報告經已提呈股東或於過去 12 個月內其本身已是上市發行人者）。
- (附註 6)

28. 董事就有關集團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29.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30.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候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發行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附註5)

31. 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32.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及過戶處的地址。
33. 第十七章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細資料。

34.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 (b) 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
- (c) 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轄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及

(1A) 根據第34(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註： 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 10% 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 2)

(附註 4)

35. 關於董事與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 2)
36. (1) 如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其名字載於上市文件內)在下列情況，即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如有)，則發行人須載列有關該等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的全部細節，包括：
- (a)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的代價；及
- (b) 有關該等資產在該期間已經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簡要資料；
-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發行人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上市文件刊發日仍然生效者)的全部細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 2)

關於尋求上市的預託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銷的條款及條件

37. (1)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及
- (2)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關於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8. 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設定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如事前已決定者）。有關向公眾公布發售確實數目的安排及時間詳情，以及公開發售的期間（包括任何可能的修訂）及申請程序概況。
39.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則說明所得的發行淨額或有關所得的淨額的估計，以及說明該項款額已作或擬作何種用途，惟就全數包銷的供股或公開招股而言，發行淨額如不擬用作特定用途，則可說明發行淨額用作一般公司資金。
40. 有關該次發行及申請上市的費用或預計費用，以及應支付該等費用的人。
41. 說明用作支持尋求上市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每一類別股份的淨有形資產（已計及如上市文件內所詳述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每張預託證券的淨有形資產）。
42. 開始買賣的日期（如已知悉）。
43.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交換或替代的方式配發，解釋有關的財務影響及對現有證券權益的影響。
44.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將儲備或盈利化作資本或以紅利的方式配發予現有證券的持有人，說明獲配發的比例、已接受或將會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的最後期限、有關證券收取股息的先後次序、有關證券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擬發出的日期及是否可予放棄，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法。

45.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將不會與已上市的證券完全相同：
- (1) 說明該等證券在股息、股本、贖回及投票方面所附有的權利，以及(有關最低級別的證券除外)發行人設定或進一步發行享有權利較該等證券優先或與其同等的證券的權利；及
 - (2) 更改該等權利須取得的同意的有關摘要。
46.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方式發售予現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說明：
- (1) 未獲接納的證券將如何處理，以及可接納有關發售建議的時間(須不少於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發售期，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15個營業日的發售期，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 (2) 獲配發的比例(如屬適用)、已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的最後期限、有關證券收取股息的先後次序、有關證券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及擬發出的日期，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法；
 - (3) 董事會及/或存管人有否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擬接納其獲暫定配發或發售或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證券的消息及有關詳情；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2)、(3)、(4)、(6)及(7)；7.21(1)及(2)；7.24(2)、(3)、(5)及(6)；7.26A(1)及(2)及/或14A.92(2)(b)條須予披露的事項(如屬適用)。
47. 如尋求上市的是附有固定股息的證券，盈利股息比率的有關詳情。
48. 如尋求上市的是有關預託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1) 就該等權利的行使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 (2) 該等權利的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該等權利時應付的款項；
- (4) 轉讓或轉傳該等權利的安排；
-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證券的認購或購買價格或證券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進一步分銷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及
- (8)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49. 如尋求上市的是可轉換證券：

- (1) 與可轉換證券有關的證券的性質及所附權利的有關資料；及
- (2)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條件及程序可予修訂的詳細資料。

有關預託證券的特定資料

50. 存管人的概況。
51. 發售及／或准許交易的預託證券的類別及級別的概況。
52. 增設預託證券的規管法例。
53. 預託證券的貨幣單位。
54. 預託證券附帶的權利，包括該等權利的任何限制及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如有)。
55. 說明預託證券附帶享有股息的權利與正股披露所享有股息的權利是否不同；若有不同，說明當中的差異。
56. 說明預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與正股披露的投票權是否不同；若有不同，說明當中的差異。

57. 正股附帶的權利的行使及利益的說明，尤其是投票權、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行使該等權利的條件及預計獲取預託證券持有人指示的方法，以及分佔溢利及任何並無撥給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清盤盈餘的權利。
58. 預託證券的預計發行日期。
59. 有關發行人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及進行預託證券發售或尋求預託證券獲准交易所在國家的下列資料：(a) 預託證券收入的來源預扣稅項的資料，及 (b) 發行人是否承擔來源預扣稅項責任。
60. 說明交付預託證券以轉換為原有股份的程序。
61. 說明預託協議必須以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訂立。
62. 預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條款：
 - (1) 由發行人委任存管人，並授權其根據預託協議代表發行人行事。
 - (2) 預託證券作為一種文件用以代表存於存管人的發行人股份的擁有權的地位。
 - (3) 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作為該等預託證券的合法擁有人的地位，但該地位應不損發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調查其股份擁有權的權利。
 - (4) 存管人作為發行人代理人發行預託證券及安排存放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角色。
 - (5) 存管人的職責，包括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以供備查 (並記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存) 以及預託證券的發行，以及預託證券的取消及股份的提取。
 - (6) 存管人所委任的託管人 (custodian) 為其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已存入股份 (與託保管人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 的角色及職責。

- (7) 存管人收到發行人股份及預託證券表格後，辦理預託證券的發行及登記的機制。
- (8) 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其預託證券過戶的權利及涉及的機制。
- (9) 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出預託證券作取消，以換回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權利，但須支付任何適用的費用及稅項，以及符合任何法律及監管限制。
- (10) 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獲得的分派的權利，惟預託協議明確規定的情況(如有)除外。預託協議應分別說明適用於現金分派、股份分派、供股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任何其他應得的分派的權利及程序，但每種情況下均有一基本原則，就是預託證券持有人普遍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要兌換，必須按兌換時的市場匯率進行。
- (11) 預託證券持有人行使其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權利，以及通知預託證券持有人舉行股東大會或尋求委任代表票的程序，及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向存管人發出如何行使投票權指示的程序。
- (12) 發行人股份就任何合併或分拆或更改面值或其他重新分類如何計入及反映於預託證券的方法，所遵守的原則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應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
- (13) 存管人及／或託管人按存管人的指示在諮詢發行人後釐定可影響預託證券交易(包括分派、供股及股東大會通知)的紀錄日期的程序。

- (14) 存管人按發行人的指示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由發行人寄發股東的所有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程序，並將任何此等從發行人處收到的通知、報告或通訊存放在其主要辦事處及託管人辦事處以供查閱。
 - (15) 若預託證券證明書有任何遺失、損毀、毀壞或遭盜竊，發行新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
 - (16)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責任，包括繳付稅項及其他費用，以及應發行人、存管人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預託證券實益擁有權。
 - (17) 預託證券持有人應付予存管人及託管人的收費及費用清單。
 - (18) 發行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後更換或撤除存管人及／或託管人的程序，包括有責任預先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布有關存管人及／或託管人可能辭任、遭撤職或撤換的通告；以及有責任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預託證券持有人於預託協議下享有既有權利及責任的重大變動前，預先通知及事先尋求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 (19) 修訂預託協議的程序，包括規定就任何影響到預託證券持有人既有權利或責任的重大變動，事先通知及尋求持有人同意。
 - (20) 預託協議的規管法例應為香港法例或(若選擇其他司法權區)國際慣例一般採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預託協議的條文概不得阻止任何人選擇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以解決任何用因預託協議產生的爭執或索償而。
63. 在「風險因素」一節討論風險因素，包括對發售中及／或獲准交易的預託證券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因素，以評估該等證券涉及的市場風險。

有關礦業公司的附加資料

64. 如屬礦業公司，第十八章所列載的有關資料。

重大合約及備查文件

65.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主要內容的概要及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代價的詳情。（附註2）
66.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下列各項合約：
 - (a) 根據第35段披露的任何服務合約；
 - (b) 根據第65段披露的任何重大合約；及
 - (c) 如屬關連交易通函，則通函所述的任何合約，或如上述任何合約並無以書面訂立，則載列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到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
 - (6) 根據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規定刊發（自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刊發）的每份通函；及

(7) 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的預託協議。

(附註2)

附註

附註1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上市文件的部份內容，而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餘其容，則該項聲明應作適當的修改。在特殊個案中，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發出或參與發出該項責任聲明，在此情況下，上市文件亦應作適當修訂。

附註2 在第8、20、21、22、24、25(1)(b)、26、29、34(2)、35、36、65及66段內，凡提及「有關集團」之處，均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附註3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附註4 就第34段而言，如有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附註5 第30段所述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是指其證券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主板及GEM)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

附註6 就第27(3)段而言，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提述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其他文件作為提供有關資訊。